國立東華大學111年學年度生物安全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8日上午11時00分至11時2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05會議室

主持人：徐 副校長 輝明　　記錄：陳泳志

出席人員：

彭委員 致文、林委員 國知、莊執行秘書 英宏。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技士陳泳志，助理許智翔

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修正時須經本校生物安全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二、 本附件修正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生物安全會核定作業規定，應修正部會名稱及設置生物安全主管事宜，爰修正本校設置要點。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設置要點內容。

四、 經生物安全會會議決議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生科系提報「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及「進行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之申請同意書」，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進行及使用「基因重組實驗」及「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使用」需經本會審核通過，並經生安會負責人(主任委員)蓋章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11 時 20 分)